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阳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1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中证协”)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14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长阳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IPO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详细内容,请查询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份数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询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保荐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IPO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保荐机构华安证券另类投资公司参与跟投,跟投机构为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富瑞兴”),无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 初步询价时间: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19年10月21日(T-3日)的9:30-15:00。

4. 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证协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5. 同一投资者参与报价: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网价,每个网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价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且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询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网价作为网价记录为准。

6. 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先到后,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数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剔除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编制证券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基金(以下简称“保险基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HFI)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流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7. 延迟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超出比例高于1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低于2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由5个工作日内发布《招股意向书》;超出比例超过2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内由5个工作日内发布《招股意向书》。

8. 收取配股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通过网下配售认购股票的投资者优先收取配股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取配股(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持股部分)的股票对应的履行包销义务取得配股的除外。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股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到分)。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股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0%。配售对象的配股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

9.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对象(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将本次配售的限售期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账户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限售账户。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华富瑞兴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10. 市值要求: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的公募基金(除科创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外)、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在2019年10月17日(T-5日)(含T-5日)前20个交易日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2019年10月17日(T-5日)(含T-5日)前20个交易日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持有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市值的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方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投资者持有市值按其2019年10月22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网上投资者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11. 网上网下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在2019年10月24日(T日)通过网上和网下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及网下新股配售佣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10月24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2019年10月23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IPO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初步询价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12. 自主决定申购意向: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决定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申购缴款。

13. 代扣投资者缴款与申购份数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19年10月28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股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汇金额,合并缴款将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缴款中签收后,应根据《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中签缴款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0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4. 中止发行条件: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参见“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15. 违约处罚: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不参与网下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证协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含)(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起不再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6. 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战略投资者完成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及网下网上投资者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回拨机制及回拨后各类别投资者的股份分配情况请见“七、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7. 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阅读投资决定。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该投资者为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和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重要提示

1. 长阳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064.2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19〕1886号)。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安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长阳科技”,扩位简称为“长阳科技”,股票代码为68829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299。

2. 本次网下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拟公开发行股票7,064.22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本次网下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28,256.85万股。

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53.21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本公告“七、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697.71万股,占扣除初步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13.30万股,占扣除初步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 本次发行仅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即本次发行不认老股转让。

4.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IPO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组织实施,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上交所IPO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上交所IPO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询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版)》等相关规定。

5. 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19年10月18日(T-4日)的中午12:00前在中证协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承销业务规范》、《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和安排请见本公告“三、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IPO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中将其报价设为无效,并在《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华安证券科创板项目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https://kcb.hazq.com)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网下投资者核查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结束后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禁止性情形中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特别提示: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总资产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确保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不能超过上述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资产为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19年10月14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19年10月14日,T-8日)为准。上述总资产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机构公章。

6. 本次发行,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9年10月23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19年10月22日(T-2日)刊登的《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7.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单位为0.01元;单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终申报数量为2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申报数量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700万股。投资者申报数量应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有效报价情况、关联方核查及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情况、发行价格、最终网下投资者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9. 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且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10.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战略配售资金完成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整体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七、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1. 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请见本公告“八、网下定价原则及方式”。

12. 2019年10月28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股经纪佣金。

13. 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9年10月16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 长阳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064.2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19〕1886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长阳科技”,扩位简称为“长阳科技”,股票代码为68829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299。

2.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询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保荐机构华安证券另类投资公司参与跟投,跟投机构为华富瑞兴,无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3.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4. 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证协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二)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发行新股”)不超过7064.22万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三)战略配售

1. 本次网下公开发行股票7,064.22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本次网下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28,256.85万股。

2.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53.21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5%,最终战略配售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七、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3.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697.71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13.3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四)初步询价时间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19年10月21日(T-3日)。网下投资者可使用CA证书登录上交所IPO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进行初步询价。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行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通过上交所IPO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通过上交所IPO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9:30至下午15:00。

(五)网下投资者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承销业务规范》、《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和安排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IPO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中将其设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结束后及配售前对网

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在线签署承诺函和提交关联方核查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禁止性情形中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核对关联方,确保不参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发行。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六)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定价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初步询价”。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将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单个投资者管理多个配售产品的,将分别为不同配售对象进行配号。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华富瑞兴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八)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9年10月16日) 周三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19年10月17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19年10月18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在中证协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路演 网下路演
T-3日 (2019年10月21日) 周一	初步询价日(上交所IPO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2日 (2019年10月22日) 周二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9年10月23日) 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9年10月24日) 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结果
T+1日 (2019年10月25日) 周五	刊登《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19年10月28日) 周一	刊登《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配号
T+3日 (2019年10月29日) 周二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网下配售金额
T+4日 (2019年10月30日) 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T+1日为网下网下发行申购日。

2.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 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编制证券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最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内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内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内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4. 如网上发行IPO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参与上交所IPO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二、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9年10月16日(T-6日)至2019年10月18日(T-4日)期间,在北京、上海、深圳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推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地址
2019年10月16日(T-6日)	9:30-11:30	北京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
2019年10月17日(T-5日)	14:00-16:00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33号
2019年10月18日(T-4日)	9:30-11:30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皇岗商务中心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进入路演现场,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投资者需凭有效身份证件和真实名片入场。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和礼品券。

本次发行拟于2019年10月23日(T-1日)安排网上路演,具体信息请参阅2019年10月22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保荐机构华安证券另类投资公司参与跟投,跟投机构为华富瑞兴,无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二)参与规模

根据《业务指引》,华富瑞兴预计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19年10月22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三)配售条件

华富瑞兴已与发行人签署相关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四)限售期限

华富瑞兴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限届满后,华富瑞兴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五)核查情况

华安证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就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19年10月23日(T-1日)进行披露。

(六)相关承诺

华富瑞兴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

(一)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报价要求

1.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证协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承销业务规范》、《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以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IPO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上交所IPO网下申购电子平台CA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 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19年10月17